

云南省档案局办公室文件

云档办发〔2012〕9号

云南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2 年 第一期全省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档案局，省直各部、委、办、厅、局档案部门，各专业档案馆，各大专院校档案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档案条例》关于“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档案专业知识，经培训并由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档案工作”的要求，切实提高档案专兼职干部队伍的专业技能。根据《云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 2012 年全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云档发〔2012〕6 号），现就举办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 各级各类档案馆未参加过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的人员；

(二)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未参加过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的专兼职档案人员；

(三) 符合评聘档案专业技术职务条件，而未参加过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四) 各单位准备调整到档案工作岗位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业务人员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安排，以档案工作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原则为主要教学内容，贯彻学用一致、按需施教的原则与要求，适当增加自学时间，缩短集中培训时间。此次培训内容主要有《文书档案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档案保管与保护》、《数字档案馆建设》、《档案利用与编研》、《档案法制工作》、《档案资源建设》、《人事档案管理》、《特殊载体档案管理》、《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与保护》、《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等。

三、培训方式

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班分为自学和集中授课考试两个阶段。3月25日至4月8日为自学时间，共计120学时，参训学员由所在单位安排时间自学相关内容；4月9日至4月16日为集中面授学习考试时间，共计64学时，学员按教学要求学习相关课程。经统一考试合格者，由省档案局颁发《岗位基础知识培训

结业证书》。

四、培训经费

培训费 680 元（含教材、资料、证书费），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自愿参加，食宿费共计 1120 元。

五、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4 月 9 日全天报到，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进行集中授课和考试。

（二）报到及培训地点：昆明市工人新村安吉路 43 号云南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报到时交付相关费用和一张半寸免冠照片；以支票方式交款的学员，在报到前将所交费用汇入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账户，报到时带进账单即可。

省档案局培训中心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市景星支行，户名：云南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账号：9250120109005165。

六、相关要求

按照《云南省档案条例》规定，全省各级各单位所有档案工作人员必须依法接受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持证上岗。请各级档案部门、各专业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未参加过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的人员参加培训。

《全省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班报名表》可登录云南档案信息网下载（www.ynda.yn.gov.cn），并于 3 月 30 日前将报名表报送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华北路 119 号档案大厦，省级单位文件

交换箱号 99 号。

联系人：刘柏林 杜 健

联系电话：0871—4122783 4183880（传真）

附件：全省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班报名表



附件

全省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